#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1月 20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聘任朱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本次任免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由于单涛先生申请辞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少华先生为总经理,并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安 琪酵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喀什)生物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执行董事,拟任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本次任命董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 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资格审查,被选举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